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吉区财购罚〔2024〕2号

吉州区财政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安市第三中学：

根据吉安市财政局、吉安市公安局、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购〔2023〕34 号）文件部署，检查组对吉安市第三中学配电设备及安装项目（2022 年度）（项目编号：赣玉吉政采字 2022-4）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中所发现的违法行为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法行为

1. 评分标准中商务要求第三条售后服务方案“切实可行、较强、欠缺的加分项”，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

2. 评分标准中：商务要求第四条“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至今类似工程业绩(合同内同时包含配电柜、电缆)的加分项”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。

3. 变更公告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决定

我机关于2024年3月19日下发《吉州区财政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吉区财购告[2024]2号)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力。你单位未作陈述、申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整改情况结果报至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吉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

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2024年3月27日

